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chinasunion.com)刊登了《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二)会议时间、地点、会期、方式

1、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2、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期：半天

4、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 314,519,6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9.6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

发展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 8.0 万吨/年丁苯树脂柔性化装置（一期），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32650 万元。

表决结果：31,451.9647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9500	信用方式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授信及贷款金额、利率、方式等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黎广贞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一切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1,451.9647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同银行开展业务。公司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备注
----	-------	------	--------------	------	--------------	-----	----

1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东支行	16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000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东支行	10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3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17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000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4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6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00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5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65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500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6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4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授信协议和担保协议为准。

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黎广贞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一切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1,451.9647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